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退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重選職工代表監事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張大鳴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張正安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iv)重選董事及監事及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獲股東批准；及(v)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黯然宣佈，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做的寶貴貢獻。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會議

(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

(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該等股份包含308,352,000股海外上市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6.	委任陳志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7.	考慮及批准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8.	委任曹成生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9.	考慮及批准曹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曹先生的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0.	委任朱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1.	考慮及批准朱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朱先生的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2.	委任張大鳴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3.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4.	選舉張正安先生(「張先生」)為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5.	考慮及批准張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6.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7.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18.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9.	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一般授權而增加。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20.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929,272,000 (100.00%)	0 (0.00%)	929,272,000 (1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3.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健先生(「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並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張大鳴先生(「張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張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

本公司新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大鳴，4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律師長期為深圳、香港地區的銀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在公司內部治理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做的寶貴貢獻，並對張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4.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詹國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進行的民主選舉中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代表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